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华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西华县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1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按国家标准执行	年	1	826000.00	826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 元）						

运维范围：现有运维服务即将到期的 103 处红绿灯、70 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和 14 处智能卡口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巡检和经业主确认无维修价值的设备更换服务（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另行计取）；现有外场设备线缆的维修，无法修复的线缆经业主同意的更换（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另行计取），不包括立杆、基础及电表/配电箱电力进线部分的电力线路维修（仅包括电表/配电箱的出线维修与更换），无法修复的电力线路经业主同意的更换（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另行计取）。

1、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巡检、应急抢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技术设备（如前端抓拍单元、控制箱、附属基础设施）、交通信号灯设备（如：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等）、通信设备（包括光交换设备、工业交换机等）、供电设备（包括至前端设备控制箱的接线端等）和杆件。此外，还应根据前端设备老化、损坏、精度误差等情况，对前端设备精度进行优化，以不断提高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后端中心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巡检、应急抢修和机房保洁：主要包括监控中心

终端设备、服务器、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统一校时系统、UPS 电源、动力配电设施、机房环境设施等。

3、应用程序的日常维护：还必须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外部系统接入和信息对外共享等情况，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对相关软件或算法的优化、开发和升级（费用另计）。

4、运维服务方式：运维单位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工作时间安排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按规范要求上岗，以保障对外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实时性，非工作时间安排专人值班技术服务。

5、运维内容主要分为故障维护、应急抢修和保养维护三部分：

（1）故障维护

包括故障响应、设备更换（费用另计）、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故障响应：我公司提供故障上门服务，我公司在接到业主电话或书面的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经确认需要上门解决的故障，必须指派技术人员，市区范围内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乡镇范围内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查故障原因，连续维修直至故障解决；重点事故及时抢修，修复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设备更换：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所有硬件出现故障的，有修复价值设备由维护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经业主确认无修复价值需要更换的设备，由维护单位进行更换。（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另行计取。）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需及时抢修（以上时间均包含响应时间）。修复后及时通知业主相关人员，若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需提交书面解决方案报业主批准后，按方案开展维修工作；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经使用方确认后及时解决；无需上门解决的故障，我公司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提供服务直至故障解决。

（2）应急抢修

1) 前端设备应急抢修要求：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我公司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 48 小时内修复。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2) 后端设施和软件应急抢修要求：一旦发现机房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交通监控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维护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3) 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交通监控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传输链路的原因除外)。

4)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立即启动运维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并同时向甲方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3) 保养维护：

1) 前端设备维护保养：涵盖高速球型摄像机、抓拍机、一体机、全景摄像机、终端服务器、信号检测器、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摄像机电源、光交换设备、光交换设备电源、接插件、视频接头、门锁等设备及配件日常维护。

2) 对经过维修仍无法达到系统使用要求、需更换的摄像机、信号灯或光交换设备等，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费用另计）。

3) 更换的设备原则上是同品牌、同型号原装部件，如以其他产品替代，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设备更换费用另计）。

4) 道路交通信号灯应用类问题摸排：信号灯与路口车道功能不匹配；方向指示信号灯放行相位通行权冲突；信号灯灯色转换顺序不规范；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黄灯闪烁；信号灯信号配时不合理；行人过街信号时间不足；多相位信号灯应用不当；用信号灯代替交通标志；信号灯机箱安装高度、位置不合理排查，机箱是否进水或被水泡、存在漏电风险隐患排查；有新国标发布后对设备进行符合性排查；对线缆老化、漏电进行排查等，形成排查隐患及优化解决报告。

5) 交通信号智能化控制点位摸排：排查多车道汇入交通秩序混乱点位；信号灯灯控路口进道口车辆流量流向变化明显、潮汐现象突出等点位问题，形成优化报告。

6) 运行状况检查：要求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线路线缆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检查频次为每周一次。

检查时，首先询问监控中心值班人员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每台摄像机的图像质量、视距、云台和镜头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每周的摄像机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摄像机的运行状况；对信号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例如：设备故障、停

电等);针对每周的运行状况检查结果,对存在故障的摄像机,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监控中心的处理时间规定和要求维修安排后及时进行解决。

我公司制定《每周摄像机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说明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监控中心具体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

(4) 月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

要求每月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内容为:

1)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机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2)对交通信号灯被遮挡、交通信号灯箱门不锁、颜色失真、LED点阵缺失、超出使用寿命和出现亮度不足等巡检,确保交通信号灯完整、性能最优。

3)对机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门锁完好,无缺损;箱体接地良好;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确保紧固件紧固;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箱内部件固定牢固,走线规范,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变压器及光交换设备电源输出电压正常,光交换设备正常工作。

4)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摄像机镜头清洁,确保图像清晰度。

5)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焦、手动或自动调焦、手动或自动光圈功能)、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6)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和通信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良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图像,并能正常上传。

7)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8)维护单位需制定《每台摄像机的月度保养维护及维修巡检记录表》,便于掌握月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甲方抽检。

(5) 特殊维护和巡检

1)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之前,对视频系统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损坏。

2)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我公司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

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3)对故障修复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 48 小时内修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若招标采购文件未明确标准，则按本条前序约定（国家标准/部颁标准等）执行。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2、服务方法：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30 分钟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3 小时内处理完故障，24 小时内未修复的，及时上报西华县公安局，按照西华县公安局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一旦发现中心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处理完故障，重大故障如果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及时上报西华县公安局，按照西华县公安局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现场不能解决的，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限排除故障。乙方对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人员、数量、时间和用户协商。乙方在维护期限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 24 小时在线，及时进行抢修；常驻维护人员应 24 小时待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数据分析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增减人员。

- 3、服务地点：河南省西华县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5、依据周财购【2021】15 号第一条第四款：“如果前期投入大、成本高、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延续性强，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经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

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6、为保障运维的延续性，保证运维安全、稳定、高效、低成本。双方约定核准标准为：乙方服务期间每年信号灯亮灯率及电子警察在线率均达到 95%以上（本合同签订后的前 3 个月及不可抗力因素、网络传输线路故障因素、电表或配电箱电力进线部分的电力线路故障不参与考核），达到该标准，即视为通过甲方核准，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增加 1 年；一年一核准；甲方对运维服务进行年度评价满意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期限再自动增加 1 年；前述增加的服务期限不重合计算，但自动增加的服务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4 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每年运维服务费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 元）。

2、运维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年维护费用（826000.00 元）中标价为依据，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由中标人每月末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应付款。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按第四条第二款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每月对乙方信号灯亮灯率、电子警察在线率考核。

3、每年对交通信号配时优化、交通渠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交通安全设计优化等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4、对乙方不定期抽查考核。

5、保障运维范围的供电费用、网络传输费用的及时缴纳，避免因欠费引起断电、断网影响运维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服务中断不参与考核。

6、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期间的运维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可对乙方免责并不计入对乙方的考核。

7、道路改扩建引起的故障暂不可修复，经甲方确认后，可对乙方免责并不计入对乙方的考核。

8、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物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4、乙方供应的合同物料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供应的合同物料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合同物料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因运维周期长，科技的发展使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等因素，达到或超于招投标技术参数及性能的维护用设备、备品备件，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实施采购、可更换品牌。

8、在工程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施工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9、维护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现场运维服务。

10、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被盗、人为故意损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1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凡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公安工作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转借、私自留存；不得利用涉密信息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乙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吴承洲 18569869228。

16、乙方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安艳州 185698692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有权向项目服务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1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服务合同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西华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业务联系人: 宋耀磊

电话: 18838321955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11411722005902759L

日期: 2026年7月30日

供应商(乙方):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66 号院 13 号楼 1 单元 3 层 5 号

业务联系人: 李成立

电话: 1856986922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 1702320709200008101

税号: 9141010369486518XH

日期: 2026年7月30日